

# 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资管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管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一、认购起点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为：“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

### “1、投资范围

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以下金融工具或者产品：

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

如投资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为托管人调整投资监督事项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

## 2、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额的20%且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40%；
- 4)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或投资范围变更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组合设计要求。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产品开放申赎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3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变更为：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

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

对于任何的银行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银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管理人保管存款证实书正本,托管人保存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存款证实书的复印件,存款证实书毁损、灭失的风险和因存款证实书被抵质押、转让及存款本息未按存款协议的约定划入托管账户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委托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通过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2、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及以上；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6)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7)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 9)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设立建仓期，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限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15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三、存续期限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5年，可展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经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可展期。

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同时在资管合同“第 22 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增加展期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二）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 1、展期的程序

- (1)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 (2)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 (3) 根据委托人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 (4) 展期成立或失败。

####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并公告。

### （三）展期的安排

####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推介机构官网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提示委托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 (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1)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推介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2)若委托人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 (四)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 (五) 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 四、开放期安排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对应日,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变更为: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每月开放一次,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其中退出份额需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日才可以申请退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日或临时开放期当日提出退出申请的份额除外。份额锁定期原则上为12个月,份额锁定期到期日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12个月之对应开

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日时办理退出业务，若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日时委托人不申请退出则自动进入下一份额锁定期。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临时开放期：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仅适用于合同发生变更时，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份额锁定期：份额锁定期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含）之对应开放日，委托人可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时办理退出业务，若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时委托人不申请退出则自动进入下一份额锁定期。”

#### 五、投资者资格要求的变更

根据资管新规修订了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 六、删去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增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条款

增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如下

“根据本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品种，产品收益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紧密相关，当期份额按照参考日同期限的 SHIBOR 上下浮动一定基点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六、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比例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

“业绩报酬： $R$ 为客户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leq r_i$ ，业绩报酬=0； $r_i < R$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7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3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

变更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委托人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



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 实际年化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
|------------|------|---|
| $R \leq s$ | 0    | $H=0$   |
| $R > s$    | 60%  | $H = (R - 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的份额数

s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介公告或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6个月，原则上不频繁变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

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七、参与原则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日参与采用“已知价”原则，即以集合计划面值参与。”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参与。”

## 八、收益分配原则的变更

由原合同的：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对于每一个运作周期，在期限份额到期日（开放日）：

1) 如果期末亏损的话，则需要进行份额缩减，使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1.00元；

2) 如果虽有收益但不足业绩比较基准的，则按实际收益率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完毕之后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1.00元；

3) 如果收益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按业绩比较基准分配收益，同时提取超额部分的7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3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分配完毕之后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1.00元；

4) 如果委托人在运作到期日提出退出申请，则将本金和收益（如有）按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提出退出申请，则在收益和业绩报酬分配（如有）之后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1.00元，同时将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本金折算为新的份额数量，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适用下一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3、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在产品成立满12个月后，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1次。
-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增加估值方法的相关叙述

增加“各类资管产品的估值方法”条款如下：

“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资管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用于估值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如果由于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式不合适、提供的单位净值或收益率信息不及时不准确，导致本计划估值不公允，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相关费率变更

由原来的：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管理人付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5%。”

变更为：

##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管理人付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8%。”

## 十一、增加大额退出条款以及巨额退出的条款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5%时，即为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顺序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5%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退出价格以实际办理退出申请日的单位净值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三)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单个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即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单个委托人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证券国融安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437号

自《国融证券国融安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国融安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209号)同时作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贵公司征求意见，请贵公司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贵公司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附件 1: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2: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对修改资管合同、托管协议 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50111), 共 份, 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 】~~ **国融证券合同【19】第 438 号**)《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 ~~【 】~~ **国融证券合同【19】第 438 号**) 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 若本公司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 则须在管理  
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强制赎回; 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 则本  
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  
进行运作。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